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所审议的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现就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作出独立判断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，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合肥工投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工业科技”）提供担保系满足工业科技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，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公司已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。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独立董事：周亚娜、徐淑萍、孔令刚、於恒强
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